

建築工程監理基礎培訓課程

報名表 / 報讀須知

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small>備註：請以正楷填寫，以作證書之用</small>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電郵	
最高學歷	<input type="radio"/> 中學畢業 <input type="radio"/> 學士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填寫)：_____		
建築地盤施工經驗	_____年	建築工程監理經驗	_____年
就業情況	<input type="radio"/> 就業中 <input type="radio"/> 待業中		
工作性質	<input type="radio"/> 工程監理人員 <input type="radio"/> 項目管理人員 <input type="radio"/> 施工人員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填寫)：_____		
現職公司名稱及職務			
公司類別	<input type="radio"/> 建築工程監理公司 <input type="radio"/> 建築工程公司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填寫)：_____		
公司聯絡電話			
須遞交文件	完成遞交以下證明文件，是次報名才有效： (1)本報名表 及 (2)學歷證明、(3)個人履歷、(4)工作證明、(5)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small>備註：工作證明文件必須於三個月內發出，並顯示職位、具體職務內容、僱主或其代表的姓名及職稱，並蓋上公司印章及僱主或其代表的簽名作實。</small>		
報名手續確認	完成報名手續者，將獲澳門工程師學會以電郵或電話回覆訊息確認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正確無誤，並無虛假。同時，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意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只用作報讀《建築工程監理專業培訓課程》手續；另外，當有需要時，同意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轉移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用； 2.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聲明人可以透過書面向澳門工程師學會申請查閱和更正所備存的個人資料； 3. 本人已閱讀附頁報讀須知，並了解課程的安排和規定。			
聲明人(報讀者)簽名：_____ 2022年_____月_____日			

報讀須知

1. 本課程單元一(建築工程監理基礎)及單元二(建築法規及制度)將於澳門水坑尾街103號2樓澳門工程師學會上課，而單元三(裝配式建築工程監理)將安排於珠海上課；
2. 單元一及單元二安排每週二、四(19:00-22:00)上課，單元三將安排週六 (10:00-13:00，14:00-17:00)上課；
3. 地盤或實地參觀為必修課，務必出席。參觀時學員需自備安全帽、反光衣及安全鞋，於實習地點指定位置集合，因個人裝備未能滿足而導致無法進入地盤參與實習者，將視為缺席；
4. 學員須於上課前和放學時分別於簽到表上按身份證樣式簽名，如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則該節課作缺席論，如學員課後發現遺忘簽到，則需於當日向任課導師報備，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澳門工程師學會提交書面申請，申請文件需經導師簽署確認，逾期者該節視為缺席；
5. 每一單元出席率須達該單元培訓時數80%或以上才可參加考試，考試成績以60 分為合格；
6. 三個單元考核成績均合格者方可獲由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公共建設局和澳門工程師學會聯合發出之證書；
7. 如學員未能如期出席考試，必須於考試前 10 天以書面形式向澳門工程師學會提出申請，有關申請需具有合理的原因，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急病缺席考試者，需於考試前通知導師，並於翌日向澳門工程師學會遞交書面申請並附上澳門山頂醫院或鏡湖醫院發出之病假證明文件，勞工事務局保留審批之最終決定權；
8. 完成課程及獲取證書之學員可獲勞工事務局發放\$1,614澳門元的津貼，相關津貼將於課程完結後另行通知領取；
9. 收到錄取通知的報讀者可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支票抬頭:澳門工程師學會)繳付學費，而所有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澳門工程師學取消開辦此課程除外)；
10. 如課程報名人數不足，澳門工程師學會保留課程取消或延期的權利；
11. 以上報讀須知，勞工事務局有權作相關補充和修訂，以及保留最終之決定權。